

未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种子生产经营者，包括单位和个人，包括生产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种子销售场所和库房。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当场处罚，情节严重的立案调查。

1. 没有或者不能提供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 田间生产方面缺少以下任何一项内容的：技术负责人，作物类别、品种名称、亲本（原种）名称、亲本（原种）来源，生产地点、生产面积、播种日期、隔离措施、产地检疫、收获日期、种子产量等。委托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包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3. 加工包装方面缺少以下任何一项内容的：技术负责人，品种名称、生产地点，加工时间、加工地点、包装规格、

种子批次、标签标注，入库时间、种子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

4. 流通销售方面缺少以下任何一项内容的：经办人，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名称、包装规格、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批量购销的，还应包括种子购销合同。

5. 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没有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的。

6. 档案记载信息不连续、不完整、不真实，或者不能保证可追溯的。

7.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没有或者不能提供种子销售台账，或者种子销售台账没有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的。

四、说明

1.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是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是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原始记录。强调原始性，后期整理加工后的材料不符合档案的要求。

2.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可以电子化，但要确保真实。

3. 不同环节生产经营者的档案可能不一样，但要保证可追溯。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涂改标签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4）。种子销售台账

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五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田间生产方面：技术负责人，作物类别、品种名称、亲本（原种）名称、亲本（原种）来源，生产地点、生产面积、播种日期、隔离措施、产地检疫、收获日期、种子产量等。委托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包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二）加工包装方面：技术负责人，品种名称、生产地点，加工时间、加工地点、包装规格、种子批次、标签标注，入库时间、种子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

（三）流通销售方面：经办人，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名称、包装规格、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批量购销的，还应包括种子购销合同。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至少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五年，确保档案记载信息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第二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样品至少保存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生产经营，是指种植、采收、干燥、清选、分级、包衣、包装、标识、贮藏、销售及进出口种子的活动；种子生产是指繁（制）种的种植、采收的田间活动。